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0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5日
聲請人	沈琮富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更一字第7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院實質援引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認定聲請人係出於不確定故意而犯殺人罪，並據此論處罪刑。然聲請人認法院裁判及系爭規定，均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更一字第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54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及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四、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5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092號沈琮富聲請案](#)